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2-027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沈阳金碧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碧兰公司")在盛京银行沈阳市景星支行(以下简称"盛京景星支行")的肆仟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公司仅持有金碧兰公司66%股权,故在承担担保责任时仅承担66%的责任,即为金碧兰公司的肆仟万元人民币借款承担贰仟陆百肆拾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34%的担保责任,即为金碧兰公司的肆仟万元人民币借款承担壹仟叁佰陆拾万元的担保责任。

1、2012年8月9日,金碧兰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3241190112000001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在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下,盛京景星支行同意在授信额度有效期间内向金碧兰公司提供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间为伍年,自2011年4月8日至2016年4月8日。

2、2012年8月9日,金碧兰公司与盛京景兴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32411102120000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该笔借款将用于购买原料。该笔借款自2012年8月14日起至2013年8月6日。

3、2012年8月9日,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3241190112000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在2012年8月9日至2016年4月8日期间编号为3241190112000001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开出的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等。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金碧兰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担保需补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2-010、2012-028相关内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沈阳金碧兰化工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7,230,000美元

2、注册地点:沈阳市东陵区旧站路108号

3、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化工及相关产品、环氧丙烷、聚醚多元醇、聚氨酯原料及制品。

4、法定代表人:冀宏伟

5、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66%的子公司

6、被担保公司的财务情况

①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7,705万元,负债总额18,091万元,流动负债18,056万元,净资产-385万元,营业收入50,035万元,利润总额368万元,净利润368万元。

②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7,646万元,负债总额18,006万元,流动负债17,971万元,净资产-361万元,营业收入17,773万元,利润总额25万元,净利润25万元。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诉讼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金碧兰公司与盛京景兴支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3241190112000001)

授信人:盛京银行沈阳市景星支行(甲方)

受信人:沈阳金碧兰化工有限公司(乙方)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 授信额度

第一条 在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下,甲方同意在授信额度有效期间内向乙方提供人民币伍千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乙方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时,不限次数,并可循环使用。

第二章 授信期间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间为伍年,自2011年4月8日至2016年4月8日,但每笔具体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由具体业务合同约定。

第七章 担保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权能得到清偿,保证人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与甲方签订编号为3241190112000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每笔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二)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合同编号:3241190112000001)

保证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盛京银行沈阳市景星支行

为了确保债务人(受信人)沈阳金碧兰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合同债权人签订的3241190112000001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二条 保证合同与最高额借款合同、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授信业务合同的关系

2.1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各类具体业务合同均是本合同的主合同,无需特别声明,本合同均为其项下发生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第三条 保证范围

3.1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在2012年8月9日至2016年4月8日期间编号为3241190112000001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开出的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等。

第四条 保证方式

4.1 本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保证期间

5.1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金碧兰公司系公司控股66%的子公司,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金碧兰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笔担保事项需补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该笔担保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拟为金碧兰公司总额为8,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额度内,故公司将对拟为金碧兰公司总额为8,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12年8月31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15,773万元,加上本次为金碧兰公司2,640万元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18,4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75%。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所做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其他

1、《最高额授信合同》(合同编号:324119011200000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411901120000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41110212000001)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2-028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时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2年9月2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③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7、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金碧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碧兰公司")总额为8,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由于金碧兰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12-010、2012-027。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公司股东可以现场、电话、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但采用除现场以外登记方式的,在出席会议时须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2年9月24日上午9时-11时,下午14时-16时

4.登记要求:

①为能更好的为股东提供参会条件,请符合参会条件的股东在公司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登记;

②法人持有股份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③个人持有股份的,请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本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46号(110026)

电话:024-25553506

传真:024-25553060

电子信箱:000698@126.com

联系人:周爱君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本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持股数、股东账户,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委托权限(委托人对各项表决意见或授权表决范围,以及对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等),委托人签字,以及委托日期等。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九月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事项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金碧兰化工有限公司总额为8,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授权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或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2-3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亦未变更或增减议案。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9月6日上午10点。

2、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孙杰。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93,568,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5.12%。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2.议案表决结果

①)表决通过了《选举李久旭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93,568,09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②)表决通过了《选举姚家元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93,568,09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③)表决通过了《选举唐文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93,568,09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④)表决通过了《选举赵诚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93,568,09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⑤)表决通过了《选举刘诚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93,568,09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⑥)表决通过了《选举李俊山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93,568,09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⑦)表决通过了《选举石英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93,568,09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石英本人基本资料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经审核无异议。

⑧)表决通过了《选举李岳军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93,568,09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李岳军本人基本资料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经审核无异议。

⑨)表决通过了《选举沈尔滨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93,568,09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⑩)表决通过了《选举刘丽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93,568,09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⑪)表决通过了《选举李兵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93,568,09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⑫)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93,568,09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超过2/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修正案获得通过后,公司将按照修正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之①)至⑥)议案,选举独立董事之⑦)和⑧)议案和选举监事之⑨)至⑪)议案,按照三种类别分别采用累积制投票。

另,经公司职工代表团(组)长会议表决,选举李阔、侯秀红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上述3位股东代表监事和2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上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除独立董事石英任期至2014年7月11日届满六年外,任期均为三年。

3、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2年8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群、孙健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表决议决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2-37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3日以电话及文件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12年9月6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7名、委托出席1名,董事唐文因公出委托董事长李久旭代为出席本次会议;

4、会议由董事李久旭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久旭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姚家元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赵诚、刘诚、张超英、傅江、杨文刚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俊山为公司财务总监。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马晓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马晓荣本人基本资料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经审核无异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斌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董事长、高管、证券事务代表简介

2、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通讯方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九月七日

附件1:董事长、高管、证券事务代表简介

李久旭:男,汉族,47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辽有限公司精细化工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沈阳市纺织局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东药集团公司项目与外经外事部副部长、代部长、部长;东药集团公司运行与项目部第一部长;东药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除上述任职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诫,目前不持有惠天热电股票。

姚家元:男,汉族,47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高级职业经理。曾任东北第六制药厂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副总工程师兼所长;沈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发展部部长、副总经理;沈阳市医药国有资产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沈阳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沈阳惠天热电第九供热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除上述任职外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没有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诫,目前不持有惠天热电股票。

赵　诚:男,汉族,53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诫,目前不持有惠天热电股票。

刘　诚:男,汉族,44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安装分公司副经理,本公司供暖二部二分公司副经理、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诫,目前持有惠天热电股票12104股。

张超英,男,汉族,54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热力工程设计研究院院长;沈阳热力工业安装工程公司总工程师、经理;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诫,目前持有惠天热电股票15794股。

傅　江,男,汉族,48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自控处副处长、调度室主任,公司第二供暖部副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诫,目前不持有惠天热电股票。

杨文刚,男,汉族,47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市热力工程设计研究院土建室主任、经营副院长,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党委支部书记;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俊山:男,汉族,43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企管处副处级员、证券管理部副部长、证券管理部经理、企管部经理,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诫,目前不持有惠天热电股票。

马晓荣,女,汉族,38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证券管理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管理部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诫,目前不持有惠天热电股票。

刘斌,男,汉族,39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具有董秘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次续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诫,目前不持有惠天热电股票。

附2: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通讯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马晓荣	刘斌
办公电话	024-22905836	024-22928062
传　真	024-22939480	024-22939480
通信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邮政编码	110014	110014
电子信箱	max228228@163.com	htrllb@21cn.com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2-3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12年9月6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总部会议室现场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

4、会议由监事沈尔滨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沈尔滨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会主席沈尔滨简介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二年九月七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沈尔滨简介

沈尔滨:男,汉族,48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沈阳市苏家屯区供暖公司副经理、经理;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诫,目前不持有惠天热股票。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2051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和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12年8月22日、2012年9月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2年9月6日上午10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9月5日-2012年9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5日15:00 至2012年9月6日15: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4,715,03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0.0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4,677,53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9.9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5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2%。

公司董事长李庆跃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卢胜强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693,1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反对2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二)《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693,1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反对2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693,1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反对2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94,693,1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反对2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4,693,1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反对2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94,693,1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反对2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4、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94,693,1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反对2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5、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94,693,1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反对2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6、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4,693,1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反对2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7、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94,693,1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反对2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8、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4,693,1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反对2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五)《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693,1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反对2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693,1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反对2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2-035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信签署《2012年营业厅设备(排队叫号机)集中采购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拓电子"或"乙方")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共同简称"中国电信"或"甲方")于2012年9月5日签署了《2012年营业厅设备(排队叫号机)集中采购框架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履约过程中,乙方如出现违约情况,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为框架合同,甲方向乙方购买排队叫号机设备,没有约定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订单,采购单位向乙方下达订单。采购单位("采购方")可以是甲方,也可以是甲方的分公司、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①)公司名称: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注册资本:22,043,304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晓初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主要经营固定电话、移动通信、卫星通信、互联网接入及应用等综合信息服务。

②)公司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注册资本:8,093,236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晓初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提供固定通信业务、移动通信业务等基础电信业务,以及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

中国电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11年公司通过代理商与中国电信发生类似业务的合同金额为63.43万元,占当年类似业务总合同金额的比例为0.86%。

3、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是中国特大型国有通信企业,连续多年入选"世界500强企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发行的H股及美国存托股份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中国电信有充足的资本实力和良好的信誉保证本次交易的履约。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及履约期限

甲方和乙方同意由乙方作为甲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在本合同生效后至甲方与乙方就同类设备及服务再次签订框架合同或甲方就同类设备及服务再次集中采购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为止的期限或阶段或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订单,出售用于甲方或其分公司、子公司中国电信2012年营业厅设备集中采购项目的货物排队叫号机和服务。

2、价格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和/或采购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价格具体以订单结算。订单总价包括:①)乙方应提供的本合同订单范围完整的货物和服务费用。②)乙方应承担的安装及技术服务等费用。③)使货物适于运输及多次装卸操作的包装费用。④)乙方负责运送货物到甲方和/或采购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费用。⑤)乙方将货物销售给甲方和/或采购方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⑥)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3、支付

订单下的货款支付由甲方和/或采购方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和/或采购方应按以下条款向乙方支付当期订单下的货款:

①)交货付款

本合同签署且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全部交付货物,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约定的单据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0%的交货付款。

②)试运行稳定付款

试运行稳定运行3个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约定的单据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交货付款。

4、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乙方出现如下违约或侵权等情况之一时,需要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①)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

②)保修期内,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合同项下的服务的,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③)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和/或采购方使用乙方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④)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声称甲方和/或采购方使用货物侵犯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的。

5、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九十日或以上时,甲方和/或采购方、或者乙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6、争议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及订单引起的或与本合同及订单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7、合同的签署及生效

①)合同签署时间:2012年9月5日。

②)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将对公司该类项目的进一步发展和未来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本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影响其他客户对该产品的需求。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签署的合同,今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披露其相关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公司与中国电信签署的《2012年营业厅设备(排队叫号机)集中采购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2-037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曾胜强先生关于股权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1年7月,曾胜强先生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证通电子限售流通股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并以其持有的49,067,4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1,355,8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50,42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3%)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已对上述质押事项进行了对外公告,相关公告详见2012年7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2012-026号)。

近日,曾胜强先生基于《证通电子限售流通股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进行了变更质押,将原质押的49,067,4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33,067,400股,追加质押1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后,在前述合同项下的质押物为16,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16,355,8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解除质押和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2012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公司目前控股股东为曾胜强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曾胜强先生、许忠桂女士夫妇。其中曾胜强持有公司股份65,423,232股,占公司总股本31.18%,许忠桂持有公司股份22,962,9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94%;曾胜强、许忠桂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386,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曾胜强所持公司股权累计质押股数为32,35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许忠桂所持公司股权质押股数为7,000,000股,曾胜强及许忠桂合计所持公司股权累计质押股数为39,35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6%。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2-019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6日在湖北省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